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0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焦永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443,5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20,294.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2,379,702.7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60009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210,778.91		8,022.03		2,512.48	79.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8,800.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512.4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49.51 万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9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870.51 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了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因此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结余利息收入中 645.96 万元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将 224.55 万元用于支付非募集资金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

支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608689868、110906197410907 和 2000158792000498 的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39,400.00		39,40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138,000.00	162.03	137,837.97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17,400.00	162.03	217,237.97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账户互转	支付非募集资金项目（注）	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注）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1,672.58	174.94	-40,500.00		397.64	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217.04	184,792.48	47,200.00	224.55	237.98	0.00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622.86	33,833.52	-6,700.00		10.34	79.00
合 计		2,512.48	218,800.94		224.55	645.96	79.00

注：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所有的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因此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金额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定向增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原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计划在 2016 年内完成，计划投资总额为 218,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8,000 万元。其中“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全部投入完毕。“影院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3,193.67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影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7,765.19 万元变更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607.85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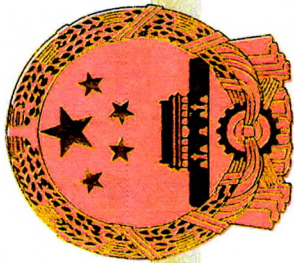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37.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6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01.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影院建设项目	是	100,000.00	61,472.78	3,014.48	63,193.07	102.80	2016 年度	1,799.59	否	否
2、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37,765.19	5,007.55	37,607.85	99.58	2017 年-2019 年	953.84	否	否
合计			99,237.97	8,022.03	100,800.92	101.57		2,753.43		
“影院建设项目”承诺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4,659 万元，本年实现的效益为 1,799.59 万元，与承诺的收益相差 12,859.41 万元，“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承诺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8,593 万元，本年实现的效益为 953.84 万元，与承诺的收益相差 17,639.16 万元，主要系部分影城尚未建设完成或在运营初期，未达到稳定收益期，同时，2016 年以来全国电影票房增速放缓，单银幕产出下降，导致影城利润下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影院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49.5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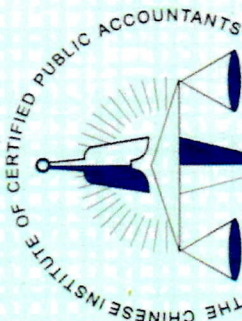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22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522720922331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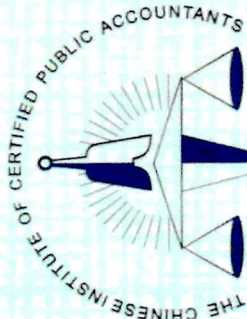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1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焦永丽

女

1983年03月26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

62040219830326004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3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